

特大网络传销团伙两年吸金100多亿元

预感被抓，他花120万请高僧“消灾”

本报8月1日讯 预感自己将被警方调查，“传销大亨”花120万重金请寺庙高僧为其占卦消灾。今日，常德警方通报“中券资本”“国盟资本”特大网络传销案，冻结银行卡300余张，扣押现金及财务折款5亿元，抓获王某禹等主要犯罪嫌疑人25人。

获利近10亿，拥有20辆豪车

警方调查证实，2015年12月份开始，王某禹从境外传销组织“新亚洲集团”引进传销项目“中券资本”，谎称该项目是代理销售美国怀俄明州中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在国内招募会员加入。

该传销组织按照缴纳购买证券产品的费用多少确定级别，会员缴费分为4800元、15000元、48000元、150000元人民币四个级别，注册报单成为该公司会员后，会员可享受该公司的奖励。为推广“中券资本”，王某禹召集崔某燕、吴某友等骨干在全国各地召开千人推广大会，采用报销差旅、食宿费等手段大肆招募会员，并在哈尔滨建立工作室，招聘了40余名工作人员为会员注册报单。

期间，“中券资本”项目因发展人员减少，发生提现困难，王某禹又伙同“新亚洲集团”推出“国盟资本普惠证券”以所谓资本证券化为名继续开展传销活动。一年多时间，王某禹在全国发展了二十多个下线传销团队，会员高达20多万人，收取传销资金40多

亿元，个人非法获利近10亿元，还获得了“公司”给予的宾利、宝马、奔马、路虎等20多辆豪车奖励。

头目重金请高僧“消灾”

办案民警介绍，案发前犯罪嫌疑人王某禹感觉公安机关可能对其传销犯罪活动展开了调查，在企图逃离出境前一天，专程前往四川某寺庙，花120万重金请该寺庙高僧为其占卦化解，乞求神灵保佑其逢凶化吉逃脱法律的制裁。谁知当晚，王某禹在四川绵阳机场准备乘飞机逃离出境时，在机场候机室被常德市公安局专案民警抓获归案。

民警介绍，“新亚洲集团”传销组织反映了当前传销活动的新特点。一是把公司总部设在境外，公司的管理团队全部是境外人员，会员注册的后台服务器也设在境外，即使被中国公安机关查处，也只能查获他们的市场团队，他们换个马甲仍可继续经营。二是传销收费、返奖资金全部通过地下钱庄运行，资金在账户上停留时间短，分散快，增加了追缴难度。三是为防止资金链断裂崩盘，延缓传销活动的生命力，他们在一个传销项目即将崩盘时，紧接着又会马上启动另一个新的传销项目，将前一个项目会员平移到新项目继续发展新会员，导致传销活动恶性循环，很多人陷入他们的传销而不能自拔。

■记者 张浩 通讯员 吴林芳

揭秘 实为虚假公司，吸收百亿资金

“新亚洲集团”实际上是一个无法查证的虚拟公司。瞄准国内投资热点，虚构境外上市公司，以代理投资为名设计传销项目，通过互联网宣传，然后在国内寻找代理人建立传销团队进行推广。

为给传销活动造势，“新亚洲集团”以报销交通、食宿费用为诱饵，通过国内代理人以旅游名义组织会员到新加坡、泰国、澳大利亚等地参加“新亚洲集团”举办的明星演唱会、慈善晚宴，宣传公司实力，诱惑他人投资加入传销活动。

2015年12月以来，“新亚洲集团”先后推出了中券资本、国盟资本、DB科融证券、诺亚方舟、精准策略等6个项目，在国内建立了二十多个大的传销团队，发展会员50多万人，涉及全国25个省市，收取传销资金100多亿元，除少部分作为奖金返还给会员外，有60多亿通过地下钱庄流向境外，严重危害了国家金融安全。

目前，王某禹等25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抓获，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借车给朋友出了事故 车主赔7万元

本报8月1日讯 今年4月，茶陵县城关镇发生一起车祸，周某酒后驾车撞上一辆摩托车致一死两伤。茶陵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被告人周某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四个月。而明知周某喝了酒，仍将车借给他的车主龙某，须向被害人赔偿7万元。

4月15日晚，周某和龙某等人聚餐，席间都喝了点酒，饮酒后的周某驾驶龙某的小车准备给妻子送饭。当车辆行驶到茶陵县城关镇炎帝路时，迎面撞上了相对方向驶来的一辆摩托车，将摩托车上的3人撞飞。周某驾车失控后，

又撞上相对方向驶来的一辆小车，而被撞小车在倒退过程中碾压到倒地的摩托车驾驶员陈某，最终陈某因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导致一死两伤。经检测，事发时周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3.95mg/100ml，属醉酒驾驶。

法官介绍，周某醉酒驾车致使避让不当，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四个月。龙某明知周某喝酒还借车给他，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须向被害人赔偿7万元。

■见习记者 杨洁 通讯员 徐世俊



8月1日，吉首市矮寨镇德夯苗寨，摄影爱好者抢拍镜头。当天，“2017第三届中国凤凰民俗摄影双年展”及“走进湘西传统古村落”全国摄影大赛摄影活动启动，众多摄影家及摄影爱好者纷至沓来，用长枪短炮聚焦德夯苗寨，拍摄特色民居建筑、民俗风情、传统习俗、自然风光等题材作品，宣传推介湘西。姚方 摄

抓四千只癞蛤蟆获刑两年半

提醒：“三有”保护动物有1700多种，别非法狩猎

本报8月1日讯 抓癞蛤蟆也犯法？浏阳两名男子就因为抓了4057只癞蛤蟆而获刑。今天，浏阳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审理了这起非法狩猎案件，同时，法院还对另一名涉嫌隐瞒犯罪所得的男子进行了审理。

野外捕捉癞蛤蟆被查

“我真的不知道抓癞蛤蟆也是犯法的。今后，我再也不会去做这样的事了，也会告诉他人别这样做。”庭审中，阿炎和阿平站在被告席上，对于抓癞蛤蟆的行为表示忏悔。公诉人表示，中华蟾蜍俗称癞蛤蟆，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随意抓捕都是违法的，何况阿炎等人是在禁猎区、禁猎期进行捕捉活动。

在今年2月10日至12日期间，阿炎和阿平在未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捕捉大量中华蟾蜍，随后阿炎将其销售给阿汤。阿汤明知中华蟾蜍系非法从野外捕捉而来，仍是将共计约85千克中华蟾蜍以520元的价格收购，阿炎得款后分给阿平200元。

在2月13日至19日期间，阿炎、阿平仍在从事野外捕捉活动，并将捕捉的中华蟾蜍存放于阿炎住宅。其行为被浏阳森林警方获知后，警方于2月20日突击检查了阿炎的住宅，当场查获了4057只中华蟾蜍活体，共重384.75千克，这些活体均被移交至浏阳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中心。经鉴定，查获的4057只蛙类均为中华蟾蜍。

青蛙壁虎都受法律保护

“中华蟾蜍是蝶类、蝗虫、蚜虫、金龟子、蚊、蝇、白蚁等害虫的天敌，捕食量极大，是捕食害虫的能手和守护森林的‘忠诚卫士’。”浏阳市林业局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管理科工程师陈华说，所谓“三有”保护动物，是指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麻雀、青蛙、壁虎、野鸡、野兔和各种蛇类等共计1700多种。“我们每月都会去农村普及环保知识，他们不可能不知道。”

经法院合议庭审理，认为阿炎、阿平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阿汤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50只以上，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的规定。其中，阿炎还违法收购了滥伐的林木。为此，浏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阿炎犯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非法狩猎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阿平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阿汤犯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虽然很多人知道捕捉青蛙、癞蛤蟆不对，但并未意识到这一行为触犯了法律。癞蛤蟆列入了‘三有’保护动物名录，同样受法律保护。”浏阳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审判长郑小罗表示，根据相关法规，非法狩猎野生动物20只以上，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张丹枫

路变宽了 风景更好了

株洲河东城区 江岸沿线道路扩建换新

本报8月1日讯 株洲河东城区江岸沿线道路改头换面。记者今日从湘江株洲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了解到，沿江路石峰大桥至一水厂已于近日全面拉通。

株洲沿江路临湘江而建，石峰大桥至一水厂全长8公里，改造前，沿江路大部分车行道为水泥砼路面，路面坑坑洼洼，交通拥挤，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记者今天在现场看到，宽阔、平坦的柏油路面干净整洁，道路两边绿树成荫，可停车后步行到大堤下的河东湘江风光带。“就像换了一条新路，太漂亮了。”常在风光带散步的市民张先生说。

湘江株洲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市政工程组副组长刘宁介绍，改造后，沿江路车道由两车道拓宽为14米的双向4车道，南北全线铺设沥青混凝土。目前，原单向行驶的沿江路七一路口至车站路口段、车站路沿江路口至人民路口段，均调整为双向通行，困扰市民多年的绕行问题得到解决。

■记者 李永亮 通讯员 潇雅 实习生 高荆豫